

## 石景山工商分局开展急救救护实战演练

# 锻炼干部队伍 提高应急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为切实提高政府服务窗口的急救救护处置能力,及时为办事群众提供急救救护必要措施,第一时间化解风险,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在全市首家政府部门红十字急救站开展了一场急救实战演练。

为提高演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石景山分局专门请来了区红十字会的医疗救护专家做现场指导。演练以真人实景展开,共模拟了两个突发场景:一是登记注册大厅一名办事群众突发晕厥紧急情况,石景山分局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对病人病情进行了初步诊断,紧急启用设在大厅的AID(紧急救助

箱)和AED(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第一时间对病人实施了专业的急救救护,在最关键的时刻帮助病人脱离了生命危险,随后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后续救助工作。二是为遭受外伤的群众实施包扎手术,帮助及时止血,为后续救助赢得时间。整个演练过程持续了近一个小时,贴近实战,环环相扣,充分考虑了可能发生在工作生活中的真实情况,由掌握专业知识和拥有证书的红十字急救救护干部实施,有效检验了政府窗口服务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

据介绍,目前,工商分局办

事大厅入驻了公安、质检、地税、统计、社保等单位,组建了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负责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业务,每天接待大量办事群众。为此,早在2014年,工商分局就率先建成了全市首个政府服务部门红十字急救站,还专门组建了15人的应急急救队伍,经过专业指导培训急救知识。近两年来,工商分局将急救救护教育纳入公务人员脱产培训的必修课程,在全局干部中集中普及生命安全救助知识,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科学急救救助能力。据介绍,目前登记服务平台的部分

干部经过培训具备了一定的急救救护能力,有个别干部还曾有利用所学知识成功施救突发心脏病患者的经验。

下一步,工商分局将继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演练,切实锻炼干部的应急意识和能力,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急救救助的水平。



## 环卫中心

###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 为扎实抓好2016年年终岁末和2017年“两节”、“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近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安全例会,并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了详细布置。

会议传达了石景山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布置了从即日起至2017年3月底专项检查时限、检查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以中心安委会设定的安全重点区域为检查范围,全面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内保、维稳、环卫设施设备、生产安全、食品等内容的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责成基层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坚持“安全压倒一切”、“安全隐患三不放过”原则,责令基层主要领导要对“安全大检查”工作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责任制,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和任务到位。

相关负责人要求基层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确保全年年终岁末和明年“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安全稳定。

石环



## 巡查土石方施工工地 严防扬尘污染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迎来新一轮的雾霾天气。为防止施工工地扬尘对首都的空气造成进一步污染,石景山城管部门响应预案,连续对辖区内处于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进行

逐个检查,规范工地的防尘降尘措施,向相关负责人发放手册,督促施工方遵守空气污染预警的相关规定,严禁在空气污染预警发布期间违规进行土石方作业。

易明



## 我们为什么要锻炼膝关节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加强膝关节周围肌肉软组织的锻炼,增加其强度,保持其弹性是预防关节损伤的最佳途径,只要循序渐进方法得当的锻炼,会使您的关节更健康。锻炼后肌肉酸痛很正常,但如果疼痛持续或者关节疼痛,请到医生处就诊。那么,我们该如何锻炼膝关节?

### 热身

在锻炼之前先热身,以避免受伤。你可以先骑固定自行车5分钟,散步2分钟同时活动上肢,或者推墙15-20次。

### 直腿抬高

如果你的膝关节状态不适非常好,可以先从简单的动作开始。这个直腿抬高可以锻炼大腿前侧的股四头肌,同时对膝关节基本没有压力。躺在瑜伽垫上,弯曲一条

腿,踩在地面。另一条腿伸直抬起,达到另一条腿膝关节的高度,保持3秒。每天三组,每组10-15次。

### 踮脚

手扶椅背或者楼梯扶手站立,努力慢慢踮起脚尖,到达最大程度保持3秒再慢慢放下。每天3组,每组10-15次。如果变的容易,可以抬起一只脚,单脚锻炼。

### 靠墙静蹲

这是一项进阶的锻炼。背靠墙站立,双脚与肩同宽,慢慢弯曲膝关节,背与臀部紧靠墙壁。保持10-15秒。蹲的不能太深,不然会损伤膝关节。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逐步延长每次锻炼时间。

**温馨提示:**如果您本来就有膝关节疾患,不可盲目跟风,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合理的锻炼。

## 醉酒后交通事故死亡 酒友们该负多大责?

### 案情简介:

2015年9月14日晚间,被告崔某在其住处招待张某、冯某等人吃饭并饮酒,酒宴结束后,崔某及其家人意识到张某酒后独自回家存在安全隐患,欲安排车辆送张某回家,但张某拒绝乘坐该车辆并要求驾驶崔某的摩托车回家,崔某夫妇及冯某等人劝诫未果,崔某妻子在与张某的妻子电话联系告知情况后,张某驾驶摩托车独自回家,结果发生交通事故,张某受伤并死亡。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承担全部责任。张某家属诉至法院,请求崔某夫妇及冯某等酒友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 以案说法:

在侵权责任法中,行为人为因过错致他人人身受损的,侵权人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崔某、崔某妻子对张某的死亡有一定的过错:首先,涉案摩托车系崔某所有,该摩托

车钥匙由崔某及其家人保管,崔某夫妇二人客观上有能力阻止张某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其次,崔某夫妇二人在明知张某饮酒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彻底、有效的方式、方法阻止其驾驶摩托车自行离去。虽然崔某夫妇二人对张某进行了劝阻,但并未有效地阻止张某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主观上存在过错,且该行为与张某死亡有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关于冯某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一节,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冯某在明知张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离开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劝酒,且从现有证据看,冯某曾劝说张某乘坐崔某安排的车辆离开并在发现张某欲驾驶摩托车时亦对张某进行了劝阻,但均遭张某拒绝。因冯某并非摩托车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其在能力范围内已对张某尽到了注意义务,不能认定冯某存在过

错。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路红灯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